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: 徐州市急救医疗中心救护车采购

项目编号: JSCZ-320300-ZJZB-G2025-0215

本公司倍凯(浙江)医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徐州市急救医疗中心)的(徐州市急救医疗中心救护车采购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救护车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宁波凯福莱特种汽车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103人, 营业收入为20197.73万元, 资产总额为31100.75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, **请勾选!**);

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供应商名称)(电子签章): 倍凯(浙江)医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


日期: 2025年12月1日

注: 本项目采购的货物属于工业。

备注: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